07年北京自考社会助学组织登记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4/2021\_2022\_07\_E5\_B9\_B4 E5 8C 97 E4 BA c67 294473.htm 为促进自学考试社会助学 的发展,进一步健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服务和监督 机制,加强对社会助学活动的指导,保障助学活动健康开展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登 记工作的通知》(京考自考[2004]34号)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07年度自学考试助学组织登 记工作的通知》([2007]76号)的要求,2007年度北京自学考 试社会助学组织登记工作即将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进行年度登记,是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取得来年助 学资格和集体报名资格的必要手续。各社会助学组织应高度 重视,认真登记,按时完成。要把登记工作与自检自查,改 进管理结合起来,通过登记增强依法办学的自觉性。登记工 作中要求各助学组织,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于不参 加登记及在登记工作不合格的助学组织市自考办将取消其集 体报名的资格。 2、助学组织登记工作在网上进行。登记日 期为10月8日至10月31日。 网上登记的操作步骤: 登陆北 京教育考试院自考报考网(http://zkwsbm.bjeea.cn/); 点击 "助学组织登录",进入助学机构登录页面; 在"用户名 "和"密码"后,均输入市自考办为各助学组织编发的四位 助学组织代码,点击"登录",进入"助学组织管理系统" 主页; 点击"助学组织信息管理",进入助学组织登记页 面; 逐一点击六个备案表,分别进入六个表的录入界面, 按要求录入有关信息并予以保存; 点击页面下方"联系表

备案",进入联系表页面,再点击下方"修改",然后输入 本助学机构负责自学考试工作的与市自考办联系人信息,并 保存,联系人一般应是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 处(招生处)负责人; 点击"打印",用A4纸打印出六个 备案表,共打印三份,并在单位落款处加盖公章。3、各助 学组织不得以分部的名义分别备案,必须统一登记。 4、招 生地区统计项目,单独做表。格式见下表:业名称 当年招生 人数 地区分布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新疆 境外 合计 5、各助学组织于11月914日(休息日除外),将打印好的备 案表、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三份以及一份招生统计表(包 括EXCEL电子文档),报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科。经审 核后,发放北京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备案登记证明。 6、 对于未取得助学组织代码、新从事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助学 组织,须凭办学许可证先到市自考办助学科审核,得到允许 方可登记。 北京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 2007年9月24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